

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金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 11 樓 1107 室

電話：(02)2700-2367

傳真：(02)2700-2379

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目錄

	頁	次
壹、封面	第 1	頁
貳、目錄	第 2	頁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	頁
肆、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伍、收支營運表	第 5	頁
陸、淨值變動表	第 6	頁
柒、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捌、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第 8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8	頁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8	頁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9	頁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10	頁
六、關係人交易	第 11	頁
七、抵(質)押資產	第 11	頁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11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11	頁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OLOMON & CO., CPAs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8樓
8F., No.83, Sec.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TEL:(02) 2382-6099
FAX:(02) 2382-6070
<http://www.slmcpas.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

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亞哲

呂亞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及五(六)	\$ 13,069,188	23
流動資產合計		13,069,188	23
非流動資產			
基金	五(六)	41,241,518	73
設備	五(二)	1,012,425	2
其他資產	五(六)	838,48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092,425	77
資產總計		\$ 56,161,613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五(三)	\$ 10,615,963	19
預收款項	五(四)	2,222,183	4
其他流動負債		20,167	-
流動負債合計		12,858,313	23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165,0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000	-
負債總計		13,023,313	23
淨值			
創立基金	五(六)	42,000,000	75
其他基金		1,163,993	2
累積餘絀		(25,693)	-
淨值總計		43,138,300	77
負債及淨值總計		\$ 56,161,6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107年5月7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金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受贈收入		\$ 23,633,861	100
小計		23,633,861	100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45,875	-
小計		45,875	-
收入合計		23,679,736	100
支出			
業務支出	五(七)		
會議費		10,060,404	43
薪資支出		5,022,940	21
修繕維護費		2,413,152	10
勞務費		1,025,900	5
文具用品		663,101	3
旅費		466,128	2
保險費		314,541	1
郵電費		300,342	1
各項折舊	五(二)	71,568	-
其他業務支出		3,367,353	14
支出合計		23,705,429	100
本期賸餘(短絀)		(25,693)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本期綜合賸餘(短絀)		(\$ 25,693)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7年5月7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創立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107年5月7日設立	\$ 42,000,000	\$ -	\$ -	\$ 42,000,000
其他基金增加	-	1,163,993	-	1,163,993
107年5月7日至12月31日賸餘(短絀)	-	-	(25,693)	(25,69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000,000	\$ 1,163,993	(\$ 25,693)	\$ 43,138,3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5月7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25,693)
利息之調整	(45,875)
未計利息之稅前賸餘(短絀)	(71,568)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71,568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付款項	10,615,963
預收款項	2,222,183
其他流動負債	20,167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出)	12,858,313
收取利息	45,87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04,1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	(41,241,518)
增加設備	(1,083,993)
增加其他資產	(838,4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163,9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設立基金	42,000,000
增加其他基金	1,163,993
增加存入保證金	16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328,9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3,069,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69,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本基金會係依照「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籌設，於民國(以下同)107年5月1日由外交部核准設立，並於107年5月7日辦妥法人登記。

本基金會成立之宗旨係：

1. 推動臺灣與亞洲國家之全方位交流，促進發展共同體意識，並建構合作夥伴關係。
2. 針對區域共同體發展之核心議題，與公民社會、青年領袖、智庫等特定領域及機構進行交流，以設置臺灣與亞洲國家雙邊常設性工作小組為中長期目標。
3. 推動國際多邊會議，主辦玉山論壇及其他對話機制，打造新區域平臺以凸顯臺灣的具體貢獻。
4. 設置與亞洲重要智庫之雙邊研究小組，發展多邊智庫合作網絡，並且從事區域暨國家評估報告，以扮演先導型智庫角色為中長期目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08年3月29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設備

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作為當年度費用。與設備購置、建造有關之利息費用按利息資本化之會計原則處理，並列入設備之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之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5 年。

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帳列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支出或收入。

(五) 所得稅

本基金會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外，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現金	\$	628
銀行存款		13,068,560
合計	\$	13,069,188

(二)設備

	107年5月7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辦公設備	\$ -	\$ 1,083,993	\$ -	\$ 1,083,993
小計	-	\$ 1,083,993	\$ -	1,083,993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	\$ 71,568	\$ -	71,568
小計	-	\$ 71,568	\$ -	71,568
淨額	\$ -			\$ 1,012,425

(三)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7年度應退剩餘款	\$ 10,615,963

(四)預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預收經常門補助款	\$ 2,222,183
預收資本門補助款	-
合計	\$ 2,222,183

(五)所得稅費用

本基金會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免納所得稅。

(六) 創立基金

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係由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捐助，並於107年5月7日完成法人登記，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42,000,000元，表列基金41,241,518元及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758,482元。

(七) 業務支出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5月7日至12月31日</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22,940
勞健保費用		314,541
退休金費用		149,747
合計	<u>\$</u>	<u>5,487,228</u>
折舊費用	<u>\$</u>	<u>71,568</u>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抵(質)押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899

號

會員姓名：呂亞哲

事務所電話：(02)2382-6099

事務所名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0969155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8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72964382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二四四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呂亞哲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